文本编码：P-A-18
版本编号：20240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适用于个人卡内循环经营类贷款）

立约人：
甲方（借款人）： 见第二十四条之约定
乙方（贷款人）： 见第二十四条之约定

本合同由通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等内容组成，并构成完整的合同。

通用条款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种类

借款种类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约定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用于真实的正常生产经营及综合周转的资金需求，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资产管理产品、期货、股票、金融衍生产品、股本权益性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第三条 借款额度与额度有效期限

1、借款额度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可连续、循环使用的贷款余额之和的最高限额，具体额度金额以乙方终审意见为准且乙方可以适时调整。

额度有效期以乙方终审意见为准且乙方可以适时调整，借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的起始日期必须在额度限度内，且终止日期不可以超出额度有效期。

本合同项下乙方授予甲方的初始借款额度为见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约定，额度有效期为见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之约定。

在额度有效期内，甲方对借款额度可以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届满，未支用的借款额度自动失效。

2、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信用状况、担保状况（若有）及乙方的经营状况等对借款额度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乙方增加或减少借款额度，无须征得甲方同意，无须向甲方提供说明。调整借款额度的决定一经作出，随即生效。

3、乙方对借款额度的调整只限于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信地址或短信通知甲方，但乙方无义务必须通知甲方。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通知不及时、通知未达或无法通知等情形的，不影响借款额度及其调整的有效性，乙方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因借款额度减少，导致本合同项下借款余额大于借款额度时，乙方有权要

求甲方提前归还超额部分贷款。甲方的实际债务以本合同项下的未清偿借款为准。

第四条 提款条件与借款额度使用

在约定的借款额度及额度有效期限内(提款时间应在乙方的运营时间内，一般为每日 02 点至次日 22 点之间，其他由乙方以公告等形式公布或通知)，甲方可通过指定借记卡分次、循环地提取贷款，但提款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本合同已生效;

(2)若本合同需提供担保的，甲方已按乙方要求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已生效并已完成法定或约定的审批、登记、交付或备案手续;

(3)甲方已取得乙方发行的借记卡，且卡片处于有效状态;

(4)提款金额未超过当日可用借款额度(当日可用借款额度根据乙方授予甲方的借款额度扣除甲方当前已使用借款额度及当日归还借款本金金额确定);

(5)借款额度未被冻结或取消;

(6)在约定的余额清零日期全额还款贷款本金余额;

(7)提款行为符合相关提款渠道的交易金额限制或其他服务限制;

(8)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条件任何一项未满足，乙方有权拒绝发放贷款，但乙方同意放款的除外。

甲方对当日已归还的借款本金在归还日当日不得重新提取使用,该笔还款所释放的借款额度至还款日次日起方可再次申请使用。

第五条 贷款资金支付管理

甲方同意乙方对发放的贷款资金实施管理与控制,并严格按照约定的方式进行贷款资金的支付。双方对支付方式约定为: 见第二十五条第（五）款之约定。

若使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则乙方将贷款资金发放至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或银行卡，账号或卡号以借据约定为准，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手。同时，甲方应定期或按乙方要求随时向乙方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提供贷款使用凭证。

若使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柜台放款方式”，则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交提款申请、支付委托及交易凭证，经乙方审核通过后发放贷款，并由乙方将所发放的贷款资金直接划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手。

若使用“贷款人受托支付定向支付方式”，则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交用途合同，并通过手机银行录入收款人账号、户名、开户行，并经乙方审核通过后发放贷款，在提款时由乙方将所发放的贷款资金直接划付给甲方选定的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手。

乙方有权对甲方贷款资金使用、借款人的信用及担保情况变化等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甲方应积极配合。

贷款支付过程中，若遇甲方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与甲方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第六条 贷款利率及计结息方式、付息时限

贷款利率为见第二十五条第（六）款之约定。

借款自实际发放之日起计息，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或优惠后执行利率）、借款实际使用金额和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息。若借款实际使用天数不足 1 天的，乙方有权按 1 天计息。日利率、年利率、月利率三者之间的关系为: 日利

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但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贷款利息实行按月结息，每月的20日为结息日，甲方应从结息日开始支付当期所结利息。

第七条 贷款还款模式约定

贷款还款模式约定为：**定期本金全额还款**。

即自初始额度有效期限起始日开始，甲方须按贷款余额清零期限见第二十五条第（七）款之约定，定期还清全部贷款本金余额。如初始额度有效期限起始日早于当月28日的（含），以贷款余额须清零月份对应的实际日期为余额清零最晚日期；如初始额度有效期限起始日晚于当月28日的，以贷款余额须清零月份对应的28日为余额清零最晚日期。

如甲方未按照约定的余额清零期限与本金全额还款时间表归还全部贷款本金，乙方自约定日期的次日起冻结甲方贷款的授信额度，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再次提取剩余未用的贷款额度。

第八条 贷款还本付息方式

在相关还款渠道的服务开放时段内，甲方可通过营业网点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进行人工方式还款。同时甲方授权乙方在约定还款日(结息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或银行卡中扣收约定的还贷本息，具体账号或卡号以借据约定为准。若选择银行卡扣收款项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银行卡遗失、换卡等原因造成卡号变更，授权扣款的银行卡卡号随之变更。

第九条 逾期与挪用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对逾期贷款(或逾期贷款本息)在逾期期间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利息。逾期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见第二十五条第（八）款第1项之约定。

2、甲方在额度有效期限届满后未偿还的贷款本金余额和利息，乙方有权从额度有效期限届满次日起作逾期贷款处理。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对挪用的借款在挪用期间按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利息。挪用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见第二十五条第（八）款第2项之约定。

4、甲方未按时支付贷款利息，乙方对甲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5、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按照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6、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自乙方向甲方要求提前清偿之日起按逾期罚息利率开始计收利息。

第十条 贷后管理与借款额度动态管理

贷款资金发放后，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的贷后管理，具体贷后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额度年审、现场走访、电话访谈、客户约谈等。对贷后管理过程中发现客户存在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违约事件的，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为有效防范或降低信贷风险，乙方对借款额度实施动态管理，即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自身资信情况、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状况、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还本付息情况等对授予甲方的借款额度进行动态调整，调整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减额度、冻结额度或取消额度。

对于借款额度被减额的，自减额之日起借款额度自动降低；对于借款额度被冻结的，自冻结之日起甲方无权提取新的贷款或使用借款额度，直至乙方解冻；对于

借款额度被取消的，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权取得新的贷款。

甲方如需解除借款额度冻结的,须向乙方提出申请并经乙方审批同意方可恢复借款额度的正常使用。

甲方如需提高借款额度的,须向乙方提出申请并经乙方审批同意后签署额度调整协议书。

第十一条 甲方声明与承诺

甲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1)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不用于固定资产、资产管理产品、股票、期货、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房地产投资、股本权益性投资、股权投资，不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及国家明确规定的其他禁止用途。

(2)甲方拥有合法的权力、权利和授权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合同。本合同构成对甲方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3)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各项申请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未向乙方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4)甲方谨此承诺，其将以善意方式完整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若未取得乙方事前书面同意，其不会作出任何行为(包括其应作为而不作为，或其不应作为而作为)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

(5)除非取得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6)甲方谨此确认，其已经认真审阅、充分知悉、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7)在申请提款和进行借款支付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条件。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乙方申请使用借款额度;

(2)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财产、账户等个人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1)应当如实填写本合同和乙方要求的其他资料，接受乙方的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甲方不得通过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借款受托支付。借款资金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定期向乙方报告借款资金支付情况;借款资金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乙方发放借款后因交易对手的行号、支付对象 、或其他信息错误导致借款退回至甲方账户内，甲方应向乙方报备，不得随意支取。

(2)如果甲方已经或将与本合同担保人就其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该协议将不会损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3)在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变动，主要资产贬值、毁损、被查封，或其他可能对乙方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时，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

(4)若发生死亡(含被宣告死亡)、失踪(含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或监护人应在继承财产、受遗赠财产或监护财产范围内优先履行本合同即相关借据约定的还款义务。

(5)不以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不以未收到乙方还款通知等为理由拒绝履行

还款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要求甲方提供与贷款相关的所有资料;

(2)了解甲方的个人资信状况和经济状况，有权查询甲方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全国或地方个人征信机构的资信资料,并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的全国或地方个人征信机构提供甲方的资信资料，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乙方及其合作单位可向甲方发送各类业务信息;

(4)乙方有权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市场情况、甲方资信情况等的变化对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和额度有效期限进行调整;

(5)若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及相关合同和承诺规定的各项义务，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新的贷款、拒绝甲方的提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发放的贷款;

(6)在甲方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变动、出现不良征信记录、主要资产贬值、毁损、被查封等情况时，乙方有权调整、冻结或取消借款额度，并要求甲方立即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债务。

二、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在借款额度和额度有效期限内受理甲方的提款，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发放贷款;

(2)应当对甲方及财产共有人的财产、账户等个人资料情况保密，但按甲方授权提供给合法的征信机构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监管机构另有要求者及内部通报的除外;

第十四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2)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甲方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乙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4)甲方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挪用贷款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利息或本金，规避受托支付或规避乙方借款资金支付管理的，或在任何金融机构的债务到期而未清偿;

(6)甲方在贷款申请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

(7)甲方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或在与乙方或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在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第三人之间的合同项下发生重大违约事件;

(8)甲方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中中出现不良信息记录;

(9)甲方与他人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或协议;

(10)甲方存在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不合理的低价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其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11)甲方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有意逃废银行债务;

(12)甲方的个人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

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收入降低、失业、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监禁、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或者甲方经营的实体出现停业、经营证照被吊销或注销、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等），乙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13) 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刑事及其他法律纠纷;

(14) 甲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乙方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15) 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在与乙方或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者担保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

(16) 甲方提供的借款担保出现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和履约能力严重下降以及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情况);

(17) 甲方违反其向乙方作出的声明与承诺;

(18) 甲方相关的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情形。

乙方对甲方是否出现上述情形有完全自主的判断权，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并追究甲方相应法律责任:

(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 拒绝甲方的提款;

(3) 调减、冻结、取消授予甲方的借款额度，或调整额度有效期限;

(4) 宣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

(5) 要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措施确保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6) 从甲方账户上扣款，以清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甲方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借款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乙方适用的外汇牌价汇率折算;

(7) 有权行使担保权利，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处分抵押物及/或质物实现债权;

(8) 调整甲方贷款利率;

(9) 对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罚息;

(10) 压降甲方的授信额度;

(11) 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

(12) 下调甲方贷款风险分类;

(13) 乙方依法及依据本合同有权主张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十五条 甲方借款及所涉债务系指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息)、违约金以及乙方为收回贷款所产生的公证、评估、拍卖、诉讼、律师代理等费用。

乙方依本合同取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1) 逾期利息、挪用罚息;

(2) 借款利息;

(3) 借款本金、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收回贷款所产生的公证、评估、拍卖、诉讼、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

第十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不得展期。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交易凭证形式与乙方记录证据效力

1、除非有其他约定，甲方与乙方共同约定本合同及其附件均以纸质、电子数据等书面形式提交、订立或确认。

乙方有权调整可允许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的业务申请种类和可由甲方自助办理的手续。

2、若甲方通过电子渠道、自助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动柜员机（ATM、CDM）及乙方或第三方提供的其他电子化服务平台、系统以及自助渠道等）向乙方提交提款指令及其他业务申请或自助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合同电子渠道签订、提款、贷款自助发放、还本付息等），一旦作出并经乙方确认，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受其约束。

甲方若以上述方式向乙方申请办理业务或自助办理有关手续的，应已正式开通手机银行、直销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相应服务功能。

3、甲、乙双方认同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确认或签署任何法律性文件的方式及其法律效力。双方认可乙方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通过电子渠道、自助渠道提交的提款指令、其他业务申请或以自助方式办理的手续，无需重新补办书面文书及纸质交易凭证。若由于甲方未按手机银行、直销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自动柜员机（ATM、CDM）的系统等渠道提示进行操作而导致借款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4、为保证快捷实现甲、乙双方和其他相关方通过手机银行、直销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及自动柜员机（ATM、CDM）等渠道所要求的交易和服务，甲方认可乙方根据各相关方的电子指令所作的交易和记录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记账凭证的合法性、有效性。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杭州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及自动柜员机（ATM、CDM）系统等渠道所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交易记录，以及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及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均构成有效证明合同各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第十八条 乙方的责任免除

1、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作为或不作为;

2、邮递或其他递送方式的遗失或延迟;

3、因下列情况使甲方借记卡不能取现或转账，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1)机器设备、授信系统以及传输连接的错误、失灵或发生其他不可预知的故障等;

(2)借记卡卡片的损失或遗失;

(3)任何原因导致的储存于借记卡中的数据或信息无法被识别、读取或恢复;

(4)在互联网上以未经甲方认可的环境或方式使用借记卡卡片;

(5)乙方系统升级、维护或出现故障。

第十九条 本合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若乙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划归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的，甲方对此表示认可。乙方授权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3、甲、乙双方可以选择为本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若办理公证的，甲、乙双方承诺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乙方可以不经诉讼，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在本合同的有效履行期内，因甲方借记卡遗失、换卡等原因造成卡号变更，均不影响本合同效力。

5、更多其他约定：见第二十五条第（九）款之约定。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方签字、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及所涉债务全部清偿时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需签署三份或三份以上，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二份，担保人（若有）各一份，登记机关（若有）各一份，公证机关（若有）一份。

第二十三条 甲方特别申明：

甲方签署本合同前，已了解相关风险并自愿承担因此而形成的任何债务和责任。因甲方对卡片、密码、手机等保管不善而导致贷款资金被提取或盗划的，或因甲方借记卡办理了签约代扣类业务而导致贷款本息（含本金最低还款额）无法及时足额归还的，甲方愿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如您有对本合同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投诉、意见，可致电我行客服热线95398。）